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心連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陳偉賢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陳先生的獨立性所提出的意見，並基於審慎合規及確保持續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董事獨立性的規定，董事會已議決，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將陳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調任」)。

董事會認為，該調任可更恰當地反映陳先生的任職背景及實際情況，並避免引起任何有關其獨立性的疑慮。該調任不會影響陳先生憑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陳先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自調任生效之日起，陳先生將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的其他履歷詳情如下：

陳偉賢先生，48歲，為新加坡德尊律師事務所企業及金融業務部門的董事，彼自2026年7月起於該律師事務所執業；此前為新加坡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企業融資常規部門的合夥人，任職逾二十年。彼於企業融資、資本市場、併購以及企業監管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於英國艾希特大學取得法律(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彼為新加坡最高法院律師。

自2024年4月起，陳先生於JEP Holdings Ltd(新交所股份代號：1J4)擔任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於2024年4月獲委任為Anc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新交所股份代號：BTX)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5月起，彼獲委任為HGH Holdings Ltd.(新交所股份代號：5GZ)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董事類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為非執行董事外，陳先生的任期及董事袍金安排將維持不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固定任期為三年。彼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彼の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95,000新加坡元的固定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不包括任何固定或酌情獎金、其他浮動薪酬或花紅，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將根據委任函所載條款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陳先生調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調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於調任生效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隨著上述調任，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起，陳先生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但將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紅星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於上述變動後，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將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興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張慶金先生及閻蘊華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偉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李紅星先生。